D 大智訊息

立院三讀通過就服法 增訂隱私條款 非屬工作所需 雇主違反重罰 30 萬元

【外勞社記者黃秀娟十一月十三日台北報導】立法院 11月 13日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第 5條修正條文,未來僱主若要求職者或員工提供與就業無關的隱私資料,如詢問是否懷孕、農曆生日、有幾個小孩、有無離過婚等,將遭開罰 6萬至 30萬元;預計該法 11月底前經總統公佈後實施。

據了解,就業服務法第5條修正條文是由國民黨籍立 委江惠貞提案,因為求職者常須忍受僱主無理要求,民 間求職網曾調查有五成四求職者遇到僱主探詢隱私,如 問家庭狀況,也有求職者被問性取向、婚姻,甚至提供 驗孕資料等,而個資外洩也常引發求職詐騙,因此修法 限制僱主向求職者詢問與工作無關的隱私。

勞委會表示,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第5條 修正條文,增列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,不得違反求職人 或員工之意思,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;對 於何謂隱私資料,勞委會將參考個資法等相關法規,近 期著手修正就服法實行細則。

頁數:1/1. 資料來源: 外籍勞工通訊社新聞稿